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1年度評字第000001號

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表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詹○○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認請求成立，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詹○○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記過貳次。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詹○○，承辦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62號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乙案，該案上訴人之一即被告游○○（下稱游○○）於第一審受有期徒刑五月之判決，依其所涉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規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本不得易科罰金，而第一審判決亦未諭知得易科罰金。詎受評鑑法官未勤慎篤實執行法官職務，於民國（下同）99年1月26日行準備程序時，疏於注意上開第一審判決結果為不得易科罰金，且游○○所涉上開罪名依法亦不得易科罰金之事實，竟未聽任游○○自由表示是否撤回上訴，反卻當庭告知游○○：「又可以易科罰金，趕快去賺錢把它繳掉就好了。」、「講明白一點就是說妳要這樣子上訴只是浪費大家時間，要不就與其這樣子，在這個部分就不用再來開庭了，明年到時候，大年初幾的時候還要再來一趟又怎麼樣等等的。」、「這樣，講難

聽一點，這事情到這個地方作一個了結，就是說趕快…就撤一撤就好了啦，妳也不用再來走法院了，就等到到時候檢察官通知妳去繳錢，妳就去借個錢把它繳掉。」、「我搞不好還會判重一點都有可能喔，我是跟妳講白的喔。」、「妳當下做一個決定，妳如果決定要撤，那就撤。」、「好來，啊妳還要上訴嗎？我剛才已經跟妳講那麼多了，因為真的不重，五個月不重，又給妳易科，這個真的可以接受的範圍啦，我不會害妳的。」等語，游○○誤信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說詞而表示：「我不上訴了。如果可以給我易科罰金的話，我願意繳罰金，因為如果我服勞役的話，我沒時間賺錢。」受評鑑法官仍稱：「對啊，就是易科罰金啊。」因受評鑑法官之重大過失，其多次以言詞向游○○表示該案得易科罰金，引逗、暗示游○○撤回上訴，游○○誤信受評鑑法官之錯誤說詞而當庭撤回上訴，致其判決確定，嚴重影響游○○之訴訟權益，並損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二、證據：

（一）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案件 99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準備程序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譯文乙份。

（二）關係人游○○101 年 4 月 16 日之調查筆錄及其前科紀錄表。

（三）受評鑑法官詹○○101 年 4 月 23 日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

（四）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李○○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全卷。

（五）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4 月 25 日院鎮文簡字第 1010002635 號函。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略以：

一、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不得請求評鑑：

法官法於101年1月6日施行，無溯及既往適用之明文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 號解釋所揭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若請求評鑑事由發生於法官法施行以前，自不得適用法官法評鑑規定。本件請求評鑑機關之請求評鑑事由，發生於99年1月26日，是時尚無法官法評鑑之規定，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以該事由請求評鑑。另因法官法評鑑專章施行前之法官評鑑辦法已於101年1月6日廢止，亦不得適用該已廢止之辦法對被評鑑人進行評鑑。該法律疏漏致不能受理請求評鑑機關本件請求之不利益，不應因被評鑑人身為法官即應承受，應依法律不溯及適用之原則為不予受理、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二、依法官法第36條之規定，本件請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

縱認法官法仍得溯及適用，惟依法官法第36條第1、2項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應於個案確定或辦理終結後2年內為之。本件被告游○○係於99年1月26日撤回上訴，其涉案部分已因撤回上訴而於99年1月26日確定，被評鑑人亦因該部分確定而辦理終結，計自101年1月26日止已不得請求評鑑。雖101年1月26日為假日，但該請求評鑑之規定使被評鑑人受有評鑑之不利益，宜從有利於被評鑑人解釋，認自101年1月27日起已不得再為請求，而無適用延長期間之規定，以利法的安定。本件請求評鑑機關係於101年1月30日始具狀請求評鑑，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2項之規定，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本件請求不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5、7款之規定：

（一）被評鑑人所受理之99年度上訴字第62號被告游○○與李○○共同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案件，被告李○○與游○○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評鑑人就被告李○○上訴否認犯罪部分，判決駁回被告李○○上訴後，李○○雖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39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本件因被告游○○於原審時已坦承與王銳峰間並無結婚真意，若被告游○○未於被評鑑人審理時撤回上訴，因其已坦承並無結婚真意，且原審判決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所示，又無違法，自無另獲得被評鑑人所屬法院改判無罪或撤銷原判決而另為對其有利判決之可能，縱依其所稱係誤信受評鑑人口誤之故方撤回上訴，其權益並未因其撤回上訴而有何實質受損。被評鑑人審理該案，並未嚴重侵害被告游○○之權益，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被告游○○上訴意旨，僅在請求輕判、宣告緩刑，因其已坦承並無結婚真意，而被評鑑人閱讀全卷後，又未發現原審有何違失，不忍其奔波勞費，方於正式開庭前曉諭被告游○○本件已量極低度刑，可撤回上訴，並容留時間供被告游○○決定。且被評鑑人並未逼迫被告游○○承認其與王銳峰間並無結婚真意以外之事實，上情均可由請求機關所附之錄音譯文知悉。另該案尚有共同被告李○○，縱被告游○○撤回上訴，該案亦無法報結，對被評鑑人而言，仍須製作被告李○○部分之判決，依此，被評鑑人並無刻意暗示、引導其撤回上訴，以求省去審理該案之動機。被評鑑人雖因口誤，將「易服社會勞動」多次述為「易科罰金」，惟因無動機，即非刻意引導或未詳閱全卷之故，自不能認係違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而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情形。

（三）被評鑑人雖因口誤而有評鑑請求書申證 3 所載譯文之情事，惟該申證 3 所載之內容，被評鑑人並無何無禮、

不耐、不公正、不中立之情，且被評鑑人迄今，亦未曾有誤將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判決易科罰金，或刻意以不實之資訊使被告撤回上訴，並認被評鑑人未充分準備，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四、被評鑑人甫上高院即接連受理邱和順等被訴強盜殺害陸正案、博達案、唐雅君姊妹等被訴詐欺案，斯時所承受之工作壓力，難以言喻，被評鑑人未曾懈怠，勉力辦結上述大案。被評鑑人亦知工作繁重不得作為任何藉口，故被評鑑人就造成上述個案被告誤解之口誤，深感抱歉，縱認被評鑑人上述意見均不可採，亦請　貴會辜念被評鑑人僅係初次有此事由，被評鑑人經此事件，當會更謹慎言詞，以免個人言行致有應付評鑑事由發生，並給予被評鑑人機會，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貳、本會之判斷意見

一、程序方面：

（一）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具狀聲請本件個案評鑑時，未隨狀提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許可請求個案評鑑之許可書，經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 101 年評字第 000001 號函通知應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前提出許可書以為補正，民間司改會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補正許可書，所提許可書影本經檢閱與正本相符。雖民間司改會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為個案評鑑之請求日期為 101 年 3 月 13 日，惟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甫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施行前法人尚無從提出申請，且施行後雖得提出申請，惟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審核程序仍須經相當時間，於此特殊情狀，本會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8 條規定之精神，認此項許可之效力，應溯及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該會具狀請求之

個案評鑑。故本件請求人符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資格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會受理本件不生「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疑義：

1、 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本會則於同日依該章規定而設置。本件受評鑑人詹○○法官前開如事實欄所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 1 月 26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第九法庭行準備程序之過程中，在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之前，本件請求人民間司改會則係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向本會請求對詹○○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2、 按我國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濫觴於法官法之制定施行，早於 85 年 1 月 30 日即經司法院以（85）院台人一字第 02567 號函訂定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其間經數度修正。嗣因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而經司法院於同年 1 月 9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10001123 號令發布廢止「法官評鑑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此為「法官評鑑辦法」之法規沿革。是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與「法官評鑑辦法」所規範之「法官評鑑」係彼此銜接之制度。

3、 次按法官評鑑制度實為法官（公務員）懲戒、懲處制度之一環。依法官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第 2 項）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制訂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

4、 就法官評鑑制度之實體規範部分言：

（1） 依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之規範設計，其受評鑑之人為各級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3 條）；其個案評鑑事由為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之事項（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參照）。上開屬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實體規定，與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本質上包含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職務規範在內〉，情節重大）等法官應受個案評鑑事由之實體法律要件規定之實質內涵尚無不同。

（2） 又依法官法所規範設計之個案評鑑制度，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認個案評鑑之請求成立，並認有懲戒之必要者，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決議將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而徵諸法官法第 50 條之法官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其懲戒種類包括：（1）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3）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

外之其他職務。(4)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1個月以上1年以下。(5) 申誡。另於受上開(1)、(2)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上開(2)、(3)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此等規定相較於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所規定公務員懲戒之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而言，明顯較嚴苛。

(3) 因而就法官評鑑制度之實體法律效果而言，新法對受評鑑法官較為不利，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仍以適用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及行政懲處等舊制之實體法律效果規定，有利於受評鑑法官。

5、 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76年度判字第850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刑法第2條第1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最高行政法院49年判字第108號、56年判字第81號、56年判字第244號判例及81年度判字

第 976 號判決參照）。查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而法官法第 21 條及第 50 條所規定行政懲處與懲戒之種類，相當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規定，係各種懲處種類所具實質效力之規定，屬實體法之事項。從而法官法第 21 條及第 50 條所規定之新法官懲戒、懲處種類，其適用應以 101 年 7 月 6 日以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為限，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生效前業已發生且完成之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

6、 法官評鑑制度於舊法時期，僅係以司法院自行制定之 辦法規範之，而法官法則係以較高之法律位階為規範，在程序規範面，對受評鑑法官均有較嚴謹之保障，有利於受個案評鑑之法官，故新法規定並非突襲，亦無違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並符合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實體規範面，其「法律要件」部分，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個案評鑑事由，與舊法「法官評鑑辦法」規定之實質內涵尚無二致；至「法律效果」部分，則基於法治國原則、實體從舊從優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適用舊制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戒、懲處種類規定，而無法官法關於實體上有關懲戒、懲處種類規定之適用。本件請求人民間司改會以受評鑑法官於法官法施行前，有如前開事實欄所示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請求本會依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之規定進行個案評鑑。經查，受評

鑑法官之上開行為，為「法官評鑑」制度新、舊法時期之個案評鑑事由所共同規範（即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法律要件規定），僅是實體之法律效果以舊制較有利於受評鑑法官，此外之新法程序規定則較有利於受評鑑之法官，是依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原則，應由法官法所設置之法官評鑑委員適用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之程序規定，及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實體法律效果之規定，以進行本件法官個案評鑑之審查。從而本件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詹○○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即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之事項等事由），並有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相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要非無據。本會受理本件，就程序上不僅於法有據，亦不生「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適用疑義，合先敘明。

（三）本件並無請求評鑑罹於時效之問題：

1、 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發生於 99 年 1 月 26 日之準備程

序，因僅當事人聲明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故被告游○○當庭撤回上訴案件即行確定，99 年 1 月 26 日即為「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故 2 年時效之起算日自 99 年 1 月 27 日起算，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止。

2、 又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如前所述，本件時效期間之末日原為 101 年 1 月 26 日，適逢農曆年假期間（10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 月 29 日止），依上開規定本件請求時效之末日即為 101 年 1 月 30 日，而請求人係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即年假後上班第 1 天具狀請求本件個案評鑑，未逾二年請求期間，符合程序規定。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指本件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請求評鑑，及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應為不予受理、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

立之決議等由，並不足採，本會自得受理並審酌本件受評鑑法官違失情節，而為適當之決議。

二、實體方面

（一）本件受評鑑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部分：

1、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與法官法施行前已存在之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及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之個案評鑑事項等概念相當。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所指法官應遵守之辦案程序規定，包括現行之訴訟法、辦理各類案件之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法、規則、標準等，及其他司法院依其規則制定權就訴訟、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所制訂有關技術性、細節性等事項之規則。所稱職務規定，泛指與職務有關之法令。而本款所規定之「情節重大」指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及客觀上違誤行為屬明顯嚴重，方構成評鑑事由。

2、 依據本會製作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案件 99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準備程序錄音譯文，受評鑑法官不當之言行如下：

(1)「又可以易科罰金，趕快去賺錢把它繳掉就好了。」

(2)「講白一點就是說妳要這樣子上訴只是浪費大家時間，要不就與其這樣子，在這個部分就不用再來開庭了，明年到時候，大年初幾的時後還要再來一趟又怎麼樣等等的。」

(3)「這樣，講難聽一點，這事情到這個地方作一個了結，就是說趕快…就撤一撤就好了啦，妳也不用再來走法院了。」

(4)「我搞不好還會重判一點都有可能喔，我是跟妳講白

的喔。」、「妳當下做一個決定，如果決定要撤，那就撤。」

(5)「好來，啊妳…還要上訴嗎？我剛才已經跟妳講那麼多了，因為真的不重…五個月不重，又給妳易科，這個真的可以接受的範圍啦，我不會害妳的…。」

(6)「對啊，就是易科罰金啊。」

另受評鑑法官該次審理時請被告游○○暫時離席至庭外考慮是否撤回上訴時，於庭內對蒞庭檢察官說：「學姊不好意思喔，讓妳在那邊聽我在講有的沒有的。有些時候大陸人這樣啦，有些時候沒有辦法跟大陸人溝通是這樣，我們沒有歧視啦。」等語，雖被告斯時不在場，惟是時受評鑑法官仍執行其法官職務，尚未退庭，其言行仍應符合法官獨立審判之形象與精神，於公開法庭對亦為案件一造當事人之檢察官稱呼「學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仍屬不妥，應予注意。

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限制、暗示、引逗等情事。」參酌是次準備程序開庭錄音與其譯文，受評鑑法官對游○○表示之話語，及游○○101 年 4 月 16 日親至本會就所詢事項稱：「我當時全然相信法官，而且我也沒有錢再請律師。」足認游○○開庭當時顯然非常相信受評鑑法官對其多次傳達「得易科罰金」之訊息，且因為不願意易服社會勞動，故願在已提出上訴理由後仍當庭撤回上訴，可見確係受評鑑法官之引逗誤導而撤回上訴。受評鑑法官雖稱其因口誤，將「易服社會勞動」說成「易科罰金」，然身為承審法官，具有專業法律

知識，且審理二審案件，於開庭前應先審閱原審之判決書內容，應知第一審所為有期徒刑伍月之判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判決，竟對被告表示「得易科罰金」，不但不止一次，且進一步明示被告游○○：「我跟妳講，妳去借錢噢，可以去申請分期付款，提妳的財力證明去檢察官那邊申請分期付款，有的檢察官會准。」等語，口誤之說實難採信。

2、 受評鑑法官認本件游○○於原審時已坦承與王銳峰間並無結婚真意，且被告李○○之二審判決依最高法院判決所示並無違法，游○○即便未於其審理時撤回上訴，應無另獲二審法院改判無罪或撤銷原判決或另為對其有利判決可能等語。惟審級制度之可貴，即在於不同審級之承審法官可能有不同之見解，本件並無證據顯示游○○於二審合議庭或上訴三審後不可能會受到緩刑或改判更輕徒刑，且游○○曾於庭上表示：「我不上訴了。如果可以給我易科罰金的話，我願意繳罰金，勞役的話，因為我沒有時間賺錢。」、「那我就是借錢去繳這個罰金。」、「因為我沒有辦法，如果我去做勞役的話，我真的沒有…。」可知游○○明確表示伊不願意易服勞役，寧可借錢繳罰金，則受評鑑法官因誤認案件得易科罰金致誤導游○○當庭撤回上訴，顯已侵害游○○之訴訟程序利益，致游○○之後耗費共 912 小時之時日始將五個月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畢，受評鑑法官顯已違背上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應構成評鑑事由。

（二） 本件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部分：

1、 受評鑑法官稱其雖因口誤而有請求人評鑑請求書所載譯文之情事，惟參該譯文所載內容，其並無何無禮、不耐、不公正、不中立之情，且迄今亦未曾有誤將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判決易科罰金，或刻意以不實之資訊使被告撤回上訴，故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2、 按本件事實發生時適用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4 點亦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惟如事實欄一所認定，受評鑑法官於是次準備期日之言行顯有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未謹言慎行，亦未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不但導致游○○撤回上訴，有損司法形象，且情節重大，顯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4 點規定，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應構成評鑑事由。

(三) 上開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於意見書中，對其誤將不得易科罰金之判決，多次向游○○為得易科罰金表示承認不諱，復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李○○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全卷、上開準備程序錄音譯文、游○○之前科紀錄表、游○○101 年 4 月 16 日於本會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足堪認定。

(四)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評鑑事由，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本會不予認定：

本案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尚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

第 2 項第 1 款之評鑑事由，該款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立法理由乃謂對於裁判結果不服，應循審級制度尋求救濟，不得以裁判錯為由，指摘法官而請求評鑑。惟故意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者，應受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等罪之追訴，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情節重大之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皆不得假藉審判獨立之名而逃避監督，不負責任，同時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精神，限於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始得請求評鑑，以兼顧審判獨立之維護。該款規定係法官法新增，針對法官裁判所踐行之程序或結果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形而設，依前述實體從舊從優原則，於受評鑑法官本件行為時，法律尚無規定，本會不得援引作為是否該當本案評鑑事由之認定。本件請求人主張之同一事實，本會已決議請求成立，業如前述，則此部分不另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併此敘明。

參、核受評鑑法官所為，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4 點（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2 條），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本會認本件請求成立。惟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4 月 25 日院鎮文簡字第 1010002635 號函復，說明受評鑑法官自 98 年 9 月 3 日到職日至 101 年 4 月 9 日止，承辦之第一審、第二審、再審及軍上等刑事案件共計 338 件，其中有關被

告撤回上訴的案件共計 20 件，佔其承辦案件比例 5.92%，受評鑑法官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期間，均無當事人或律師以其不當訴訟指揮提出陳情及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案件，以及受評鑑法官之補充意見書所附「上級審考核資料查詢」，顯示其 101 年 1 月至 3 月之上級審考核分數 74.5 分，高於全院平均分數 72.66 分；上訴維持率 92.31%，亦高於司法院所定 75%標準數據。審酌受評鑑法官除本件外，別無受人民陳情或陳訴訴訟指揮不當情事，辦案維持率亦高於平均，於審理本件被告游○○之同時期，亦承辦多件質量甚重之重大刑案，壓力下致準備不足發生過失，而游○○之案件亦獲准易服勞役結案，雖不符游○○之期待，但畢竟未致游○○須入獄服刑之窘境。受評鑑法官因此單一事件之疏失，其情節相當原法官評鑑辦法第 11 條所示情形，依該條規定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者，應為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且經過此案評鑑程序，相信受評鑑法官其後辦理案件應能遵守勤慎篤實之要求。綜核以上各情，本會認本件尚無懲戒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請記過貳次，以昭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林　炳　文（請假）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
委　員　　謝　文　田
委　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